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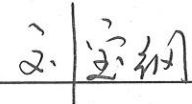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宝钢  _____

刘刚  _____

张兴林  _____

陶凤丽  _____

2019年1月11日